

债券代码：13851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1

债券代码：13870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2

债券代码：115043.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G1

债券代码：250558.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1

债券代码：250826.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2024 年度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3851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2 沿海 G2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代码:13870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和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3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5043.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23 沿海 0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250558.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 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23 沿海 02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代码: 250826.SH。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正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概况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及受限情况

根据《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截至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资信和诚信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其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职责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系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四、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亦陈

联系电话：137719914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